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8號

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劉世鴻

債 務 人 陳文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3日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定之利率年息1.345%浮動計息，上開核定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遲延履行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稽。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通知仍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經查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

(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影本可證，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